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坪山区[竹坑地区]法定图则 08-04 地块 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2 年第 16 次会议审批通过坪山区[竹坑地区]法定图则 08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8-04	R2	二类居住用地	25439	4.5	6班幼儿园(占地面积 2000 m ² ,建筑面积 2200 m ²)、社区文化活动室(建筑面积 1000 m ²)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(建筑面积 1500 m ²)、社区管理用房(建筑面积 250 m ²)、便民服务站(建筑面积 500 m ²)、社区菜市场(建筑面积 500 m ²)、社区警务室(建筑面积 50 m ²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建筑面积 1500 m ²)、小型垃圾转运站(建筑面积 150 m ²)、再生资源回收站(建筑面积 100 m ²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场地面积 1500 m ²)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2022年8月9日